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inhuangdao QingChen Environmental Test Company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QCHJ1807107
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 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 检测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65 号
 检测类别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

编制: 孙敬宇
 审核: 刘明
 签发: 宇余芽
 签发日期: 2018.7.19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160312340402
 地址: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2 号
 e 谷创想空间 A 座五楼
 邮编: 066000

传真: 0335-8052020
 业务电话: 0335-8052020
 电子邮箱: qhdqc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：

检测类型	检测类别	采样人员	分析人员	样品状态
委托检测	废气	李超、秦学峰	王诚、陈国辉等	完好
	废水			浅黄、稍浑浊、有异味
	噪声			--
委托编号	QCHJ1807107	采样日期	2018年7月17-18日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1	分析日期	2018年7月17-18日	

二、检测结果：

(1) 无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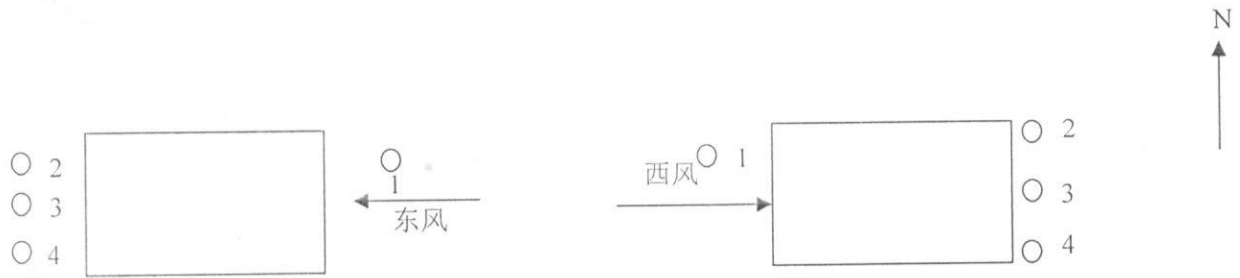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参数	测量值				单位	
			1	2	3	4		
1#上风向	7月17日	非甲烷总烃	0.12	0.12	0.21	0.27	mg/m ³	
2#下风向			0.91	0.90	0.88	0.90	mg/m ³	
3#下风向			0.88	0.73	0.89	0.98	mg/m ³	
4#下风向			0.84	0.86	0.88	0.49	mg/m ³	
1#上风向		氮氧化物	0.042	0.045	0.048	0.059	mg/m ³	
2#下风向			0.052	0.054	0.061	0.054	mg/m ³	
3#下风向			0.055	0.053	0.061	0.061	mg/m ³	
4#下风向			0.052	0.056	0.063	0.064	mg/m ³	
1#上风向		一氧化碳	0.7	0.8	0.7	0.6	mg/m ³	
2#下风向			0.6	0.6	0.5	0.4	mg/m ³	
3#下风向			0.6	0.5	0.5	0.3	mg/m ³	
4#下风向			0.5	0.5	0.6	0.3	mg/m ³	
1#上风向		7月18日	非甲烷总烃	0.12	0.15	0.12	0.14	mg/m ³
2#下风向				0.85	0.72	0.81	0.71	mg/m ³
3#下风向				0.64	0.80	0.80	0.47	mg/m ³
4#下风向				0.80	0.53	0.86	0.92	mg/m ³
1#上风向	氮氧化物		0.046	0.046	0.048	0.052	mg/m ³	
2#下风向			0.055	0.060	0.061	0.064	mg/m ³	
3#下风向			0.061	0.057	0.060	0.066	mg/m ³	
4#下风向			0.059	0.055	0.063	0.068	mg/m ³	
1#上风向	一氧化碳		0.6	0.7	0.6	0.6	mg/m ³	
2#下风向			0.5	0.4	0.3	0.4	mg/m ³	
3#下风向			0.5	0.4	0.4	0.5	mg/m ³	
4#下风向			0.4	0.5	0.4	0.4	mg/m ³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即低于方法检出限；项目的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1。							



检 测 报 告

7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

7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



注: ○ 代表监测点位

(2) 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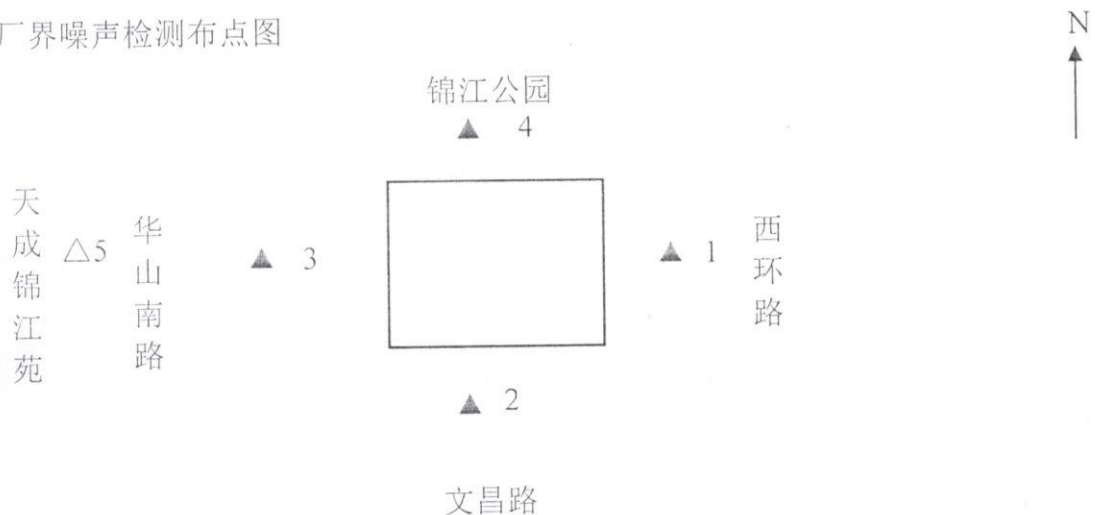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测量值	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/范围	
化粪池排口 7月17日	pH 值	7.63	7.62	7.61	7.60	7.60-7.63	无量纲
	悬浮物	10	13	8	14	11	mg/L
	化学需氧量	25	27	22	21	24	mg/L
	氨氮	2.714	2.408	2.019	2.964	2.526	mg/L
化粪池排口 7月18日	pH 值	7.65	7.61	7.61	7.60	7.60-7.65	无量纲
	悬浮物	10	9	11	14	11	mg/L
	化学需氧量	23	18	20	22	21	mg/L
	氨氮	2.853	2.603	2.658	2.186	2.575	mg/L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,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 1。 2、小区暂未交付使用, 仅少量工人洗漱用水。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(3) 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 L_{eq} [dB(A)]			
				昼间		夜间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
1#	7月17日	厂界东外1米处	社会生活	50.9	51.4	41.3	42.2
2#		厂界南外1米处	社会生活	51.5	50.6	40.4	41.2
3#		厂界西外1米处	社会生活	50.6	47.4	41.9	42.3
4#		厂界北外1米处	社会生活	49.5	50.3	41.4	40.4
5#		天成锦江苑	环境噪声	50.8	49.8	42.1	42.5
1#	7月18日	厂界东外1米处	社会生活	49.8	49.6	40.3	41.8
2#		厂界南外1米处	社会生活	51.5	48.4	41.7	42.5
3#		厂界西外1米处	社会生活	49.4	50.1	42.7	41.1
4#		厂界北外1米处	社会生活	51.7	47.7	40.7	41.2
5#		天成锦江苑	环境噪声	50.7	47.5	42.2	42.6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。 2、17日天气：多云，风向：东，风速：1.8m/s，18日天气：多云，风向：西，风速：1.6m/s。						

附图：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



注：▲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；△代表敏感点

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 1: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。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1)	0.02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101-1A 鼓风干燥箱 (QC-SB-011) ATY124 电子天平 (QC-SB-006)	4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S-3E pH 计 (QC-SB-014)	--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604-2017)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QC-SB-001)	0.07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479-2009	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QC-SB-021-5~7) 2051 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(QC-SB-63-5) UV-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1)	0.015mg/m ³
	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 GB/T 9801-1988	GXH-3011A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(QC-SB-009-1~4)	0.3mg/m ³
噪声	噪声	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22337-2008)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QC-SB-072-3) AWA6224F 声校准器 (QC-SB-027)	--
	环境噪声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096-2008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